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3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对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4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具体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五）存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8,032,692.88 元，跌价准备 9,663,810.52 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获取可变现净值，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七）固定资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035,957.71 元，累计折旧

28,632,082.84 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省外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有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睿易教育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29.22 万元，累计亏损 6,727.4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 1.80 万元，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睿易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对特定项目的影响，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且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做充分披露。

三、董事会的意见及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

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相关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尽力保证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1、优化精简人员，减少工资支出；2、重构商业模式，由原有的以向个人收费为主的商业模式转变为向政府或学校收费的模式；3、寻求新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